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住建局

塔地财社〔2023〕6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33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由你县（市）支持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科目。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在收到转移支付资金后，需保持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 号）和《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 号）要求，在下达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时，不再同步下达农村危房改造年度计划任务，你县（市）要围绕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的政策目标，加强动态检测，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并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录入改造信息。

四、各县（市）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等规定执行。

五、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0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
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提前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263.20	
1	塔城市	37.00	
2	额敏县	37.00	
3	乌苏市	37.00	
4	沙湾市	37.00	
5	托里县	41.20	
6	裕民县	37.00	
7	和布克赛尔县	37.00	